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鑒於謝惠華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金融集團的常務副總裁，同意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30日起生效；及
- (2) 委任潘大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30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鑒於謝惠華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金融集團的常務副總裁，同意其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30日起生效。董事會對謝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多年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崇高敬意及衷心感謝。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潘大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8月30日起生效。

潘大榮先生，43歲，擁有22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潘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歷任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中心總經理、集團副總裁職務。潘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每年將收取基本酬金人民幣3,84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証券的權益（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事項，及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